

亞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

91.03.0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94.11.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、7、13、19 條
條文
94.12.07 亞洲秘字第 9402420 號函發布
95.12.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2 條條文，修正第 8、9、10、11、17 條條文，
刪除原第 14、15、16 條，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條條次變更
100.04.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、17 條條文
100.04.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92 號函發布
101.02.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1 亞洲秘字第 1010001750 號函發布
109.03.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
109.04.06 亞洲秘字第 1090003808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第五條 本校副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校助理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七條 本校講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，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且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二、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八條 本校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專任教師缺額狀況，由系(中心)提出師資結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、課程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否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，簽請辦理公開徵聘專任教師，經人事室公開徵才，由院(中心)遴選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」之人選，經試教或面談後送教師延攬小組審查。為促進學校卓越發展，教師延攬小組可主動延攬符合校務發展需要、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各領域人才。

經教師延攬小組審查通過之人選，由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依各該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，提經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給聘書。

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。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
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書之聘期，第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學期中聘任者，自發聘之日起，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校兼任教師聘書之聘期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（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學期中聘任者，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報到者，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到職日；學期中應聘報到者，以實際報到日為到職日。

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報到時，應檢齊有關資料辦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未聘任；有關報到事宜悉依人事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定，逾期不送審或審定未通過者，應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不續聘或解聘。

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報到時如所附證件或所填內容不實，應自行負責；其人事相關資料，如於日後發現有瑕疵或登載不實者，依相關法規予以追究。其教師職級，按其正確之資格，重新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予以改聘或解聘。

第十五條 教師離職時，應辦妥離職交代手續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